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印

廳長		事由		總收文	
		律 道 送 交 下 長 年 促 司 令 外 電 由 各 地 徵 用 日 籍 各 工 亦 照 辦		省 字 第 254 號	
		文別		送達機關	
		訓令		公路局等核同	
稿擬		稿		類別	
盧克剛		張雲夏 周印 王士		別類	
檔案		去 省 建 電		件附	
字 第 254 號		年 五 月 五 日		五月八日	
時 封 發		時 用 印		時 校 對	
時 判 行		時 繕 寫		時 送 核	
時 交 辦		時 擬 稿		時 交 辦	

另有府行發文附府行。

限

訓令

令^{有因}附呈 批回（具稿處）

奉

名

主席交下 鄂平 中國陸軍司令部 令 何 奉 年 辰 支 慎
徵 電 以 全 國 各 地 機 關 部 隊 學 校 工 廠 徵 用 之 日 籍 人 員
不 論 其 志 願 留 華 與 否 統 限 四 月 底 以 前 解 除 徵 用 俾
便 送 返 其 故 地 僑 港 口 集 中 待 遣 飭 本 府 所 屬 各 機 關
用 徵 用 之 日 籍 人 員 務 須 遵 照 規 定 予 以 遣 送 具 報
其 因 查 武 漢 日 僑 所 之 遣 送 規 定 於 本 年 六 月 底 一 律
遣 送 完 畢 限 期 迫 切 自 應 務 極 遵 照 辦 理 除 令 令 外

30
仰即遵照將任用日籍員工一律解雇送至集
中地點以待遣送並造具名冊報查為要！此令

廳長 譚

附展抗岡名稱表：

湖北省公路局、農業改進所、漢口抗敵廠、漢口
大柴廠、漢口酒精廠、漢口釀造廠、漢陽煉
油廠、漢口紡織廠。